

高雄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

106年1月4日高市工違隊拆字10670010200號函頒

105年4月工務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6日起實施

- 一、本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屋頂以鐵皮、石棉瓦、文化瓦、竹木材料者全部拆除。
 - (二) 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，於樑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，其餘全部拆除鋼筋鋸斷。
 - (三) 圍牆、牆壁全部拆除。
 - (四) 樑柱全部拆除，但鋼筋混凝土造樑柱得予免拆。
 - (五) 騎樓違建（含鐵捲門）破壞性拆除回復騎樓原有功能。

- 二、已將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前點規定範圍，但確實已達無法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。

- 三、除屋頂、樓板、圍牆外，經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，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確實無法徹底拆除（如會損及鄰房合法共同壁等），但確實已達無法使用者，得予免拆。

- 四、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拆後重建之違建，除有前二點之情形外，應全部拆除。